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区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有关规定和办法，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地方性有关规定和办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章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使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省、市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区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组织拟订全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协调组织城乡环境整治等项工作。

（十一）指导广阳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二）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廊坊市广阳区妇幼保健院 | 差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 廊坊市广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监督所 | 全额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068.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68.4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卫健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906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1.0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040.3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30.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797.3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9068.4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01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9.92万元，主要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929.72万元，主要为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新冠疫苗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30.7万元，主要用于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7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区卫生健康局将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探索创新卫生计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等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推动全区卫生计生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全年目标如下：

一是进一步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细化流程，完善转诊模式，加强绿色通道建设，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的模式。

二是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加强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指标，增强整体水平和签约服务意识。

三是进一步推进乡镇卫生院改扩建。随时关注工程进度，及时解决工程中存在的问题，争取早日完工。

四是加强医疗废水的治理，尽快完成各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配备，保障医疗安全。

五是加强村卫生室和村医队伍的投入。整合区、乡、村三级资源，达到村卫生室修缮及时、运转正常、服务到位，筑牢农村卫生服务网底。

六是紧盯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做好计生年度考核迎检准备工作，推动计生工作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公共卫生服务

贯彻执行卫生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市卫生服务资源配置，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并上报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制定并贯彻执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和工作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建议，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2、医疗服务

参与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及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执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医疗机构，运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措施建议。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全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3、中医药管理

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4、卫计政务管理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指导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援外工作以及与港澳台的交流合作。贯彻执行保健政策，负责全市保健工作的宏观管理，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5、计划生育工作

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制定执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

**（三）工作保障措施**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加强公共卫生工作，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做好重大疾病防控，完善疾控体系建设。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是国家、省、市推进医改的重要抓手，按照区里的工作安排，县域要建设人、财、物统一的医共体，目的是分流病人，有序就医。

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是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和任务，按照市医改办要求，以药占比、百元医疗收入、每床日平均收费、住院次均费用等7项指标考核医改工作，卫计局坚持总量控制，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实现良性运行。

切实解决好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我区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根据2017年7月12日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制定了《廊坊市广阳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实施方案》和《广阳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关键环节，按照市卫计委工作要求，2020年要突出抓好贫困人口、慢性病人等重点人群的签约服务工作，积极做好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的签约服务工作，并逐步辐射推广至全人口。

全面提高计划生育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计生政策落实力度，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工作。加强基层计生队伍建设。加强流动人口工作。紧盯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做好计生年度考核迎检准备工作，推动计生工作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绩效数量 | 16 | 广阳区卫健局绩效数量 | = | 35 | 个 |  |
| 质量 | 发放率 | 16 | 发放率 | = | 100 | % |  |
| 时效 | 完成时间 | 16 | 完成工作需要的时间 | = | 12 | 月 |  |
| 成本 | 绩效费用 | 16 | 广阳区卫健局绩效费用 | = | 6797.36 | 万元 |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社会稳定水平 | 16 | 社会稳定水平 |  |  | 提高 |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20 | 辖区居民满意人数/总人数 | ≥ | 95 | % |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廊坊市广阳区眼科医院运营补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医院人才培养、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重点科室建设，对医院的发展具有长远的影响意义。  2.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区域内居民医疗健康需求，解决患者看病难问题，增加医院的社会效益。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使用率 | 资金使用控制 | 达到预期目标 | 廊广卫[2020]241号 |
| 时效指标 | 还款完成率 | 该项工作完成时间 | 2021年6月完成 | 廊广卫[2020]241号 |
| 成本指标 | 药费 | 项目所需费用 | 159万 | 廊广卫[2020]241号 |
| 成本指标 | 药品数量 | 药品种类 | ≥10种 | 廊广卫[2020]24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 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 满足居民医疗服务需求，解决看病难问题。 | 廊广卫[2020]2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2.独生子女父母退（离）休一次性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稳定低生育水平，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  2.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对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及落实到位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人数 | 落实到位人数 | ≥110人 | 廊政办【2012】78号 |
| 质量指标 | 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享受奖励对象的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政办【2012】78号 |
| 时效指标 | 11月底前完成发放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确保将全年资金确定到位 | 廊政办【2012】78号 |
| 成本指标 | 控制预算数 | 确保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 ≤33万元 | 廊政办【2012】7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促进社会的稳定水平 | 提高社会的稳定水平 | 廊政办【2012】7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领取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人数/满意度总人数 | ≥95% | 领取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

3.孕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项目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切实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2.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产前筛查率 | 产前筛查孕妇数占产妇总数的比率 | ≥80% | 廊卫办妇幼函【2019】20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廊卫发【2020】7号 |
| 质量指标 | 随访率 | 筛查机构和诊断机构必须对检查对象的随访数占总检查人数的比率 | ≥80% | 廊卫办妇幼函【2019】20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廊卫发【2020】7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此项工作需要的时间 | 12月 | 廊卫办妇幼函【2019】20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廊卫发【2020】7号 |
| 成本指标 | 孕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项目 | 孕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项目每例所需费用为 | 150元/例 | 廊卫办妇幼函【2019】20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廊卫发【2020】7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异常胎儿出生带来的经济负担 | 已诊断明确的异常胎儿出生数与所有明确诊断的异常胎儿总数的比率 | ≤5% | 廊卫办妇幼函【2019】20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廊卫发【2020】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 出生缺陷儿占所有出生人口的比率 | 降低 | 廊卫办妇幼函【2019】20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廊卫发【2020】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出生人口  素质占比 | 出生人口素质以往年人口素质相比 | 提高 | 廊卫办妇幼函【2019】20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廊卫发【2020】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检查的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接受检查的对象满  意度调查表 |

4.三新一补计划生育家庭社会保障个人缴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11月底完成发放。  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符合优先优惠人数 | 落实到位人数 | ≥6735人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质量指标 | 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人员基础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时效指标 | 11月底前完成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月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成本指标 | 扶助金发放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 | ≤35万元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升。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廊广计育字[2011]36号；廊广人口联【2011】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落实到位人数 | 满意度服务对象人数/总人数 | ≥95% | 落实到位满意度调查 |

5.2021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扶助人数 | 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人数 | 3124人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廊财社【2020】103号 |
| 质量指标 | 奖特扶发放覆盖率 | 奖特扶发放覆盖率 | 100%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廊财社【2020】103号 |
| 时效指标 | 奖励资金到位时间 | 奖励发放时间 |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廊财社【2020】103号 |
| 成本指标 | 奖励资金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 111万元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廊财社【2020】10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奖励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 奖励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 逐步提高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廊财社【2020】10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奖扶助对象满意度 | 奖特扶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6.专干、育龄妇女小组长工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的基础。只有落实好待遇，才能对村级计生队伍进行有效的管理，才能充分发挥村级队伍的作用。  2.落实村级育龄妇女小组长补贴待遇，要按规定切实落好计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做到不拖欠、不打折扣。对项目进行监控，保障资金发放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妇女小组长人数 | 妇女小组长人数 | ≥300人 | 廊广计育【2018】139号、【2012】49号 |
| 质量指标 | 专款专用率 | "财政拨款专款专用情况 | 100% | 廊广计育【2018】139号、【2012】49号 |
| 时效指标 | 12月底前完成发放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确保12月底发放完成 | 廊广计育【2018】139号、【2012】49号 |
| 成本指标 | 全年预算资金完成率 | 年终完成全年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95% | 廊广计育【2018】139号、【2012】4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挥村级队伍作用 | 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 | 提升村级队伍作用 | 廊广计育【2018】139号、【2012】4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满意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表 |

7.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看病贵的问题，让广大群众用上安全价廉的药品。  2. 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改变医疗机构以药养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零差率补助医疗单位个数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医疗单位个数 | 3个 | 【2017】78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医疗单位发放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2017】78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及时百分比 | >95% | 【2017】78号 |
| 成本指标 | 补偿到位率 | 政府补偿到位率 | >95% | 【2017】7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取消药品加成，使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2017】7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让广大群众用上安全价廉的药品 | 【2017】7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单位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医院满意度调查 |

8.唐氏综合征免费筛查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切实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2.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广阳区内所有孕妇 | 人 | 廊卫发[2017]101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完成占总数的比例 | ≥80% | 廊卫发[2017]10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此项工作所需时间 | 12月 | 廊卫发[2017]101号 |
| 成本指标 | 检查标准 | 对符合条件人检查 | 240元/人 | 廊卫发[2017]101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异常胎儿出生带来的经济负担 | 已诊断明确的异常胎儿出生数与所有明确诊断的异常胎儿总数的比率 | 比率 | 廊卫发[2017]1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 出生缺陷儿占所有出生人口的比率 | 比率 | 廊卫发[2017]1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计划参检孕妇满意度 | 满意人数/满意总人数 | ≥95% | 计划参检孕妇满意度调查表 |

9.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补助5个乡镇卫生院、122个村卫生室，补助金额共计208万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拨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医疗单位个数 | 发放补助的医疗单位个数 | 127个 | 廊财社（2020）124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廊财社（2020）124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 及时 | 廊财社（2020）124号 |
| 成本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 151万元 | 廊财社（2020）124号 |
| 成本指标 |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 |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 57万元 | 廊财社（2020）12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 受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 生活水平提高 | 廊财社（2020）12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单位满意度 | 医疗单位满意度/总单位 | ≥95% | 满意度调查 |

10.中医药事业发展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第二届“河北省名中医”陆续建设传承工作室，配备相对稳定的传承团队，建立资源共享平台，系统整理、研究和传承名中医的临床经验和学术思想，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  2.完成中医药类科研指令性计划课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北省名中医的学术经验传承工作 | 开展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个数 | 1个 |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09】22号）、廊财社【2020】122号 |
| 数量指标 | 中医药类科研指令性计划课题个数 | 中医药类科研指令性计划课题单位个数 | 1个 |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09】22号）、廊财社【2020】122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开展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及中医药类科研指令性计划课题的补助单位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09】22号）、廊财社【2020】122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及时百分比 | >95% |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09】22号）、廊财社【2020】122号 |
| 成本指标 | 河北省名中医的学术经验传承工作 | 完成开展省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费用 | 10万元 |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09】22号）、廊财社【2020】122号 |
| 成本指标 | 中医药类科研指令性计划课题 | 完成中医药类科研指令性计划课题费用 | 1万元 |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09】22号）、廊财社【2020】12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生活水平提高 |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09】22号）、廊财社【2020】12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构建中国特色健康服务体系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发【2009】22号）、廊财社【2020】12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单位满意度 | 满意单位数量/单位总数量 | >95％ | 满意度调查 |

1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底完成医疗设备购置、康复学科培训项目。要确保专款专用。  2.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确保认真做好资金拨付和发放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整脊康复设备顿压床 | 整脊康复设备顿压床数量 | 3台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数量指标 | 盆底康复治疗仪 | 盆底康复治疗仪 | 1台 | 廊财社（2020）121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基层医疗卫生完成率 | ≥95%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时效指标 | 授课时间 | 授课学时 | 144学时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成本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费用 | 北旺乡基层医疗卫生费用 | 50万元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水平 | 北旺乡基层医疗卫生水平 | 逐步提高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1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督导、考核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  2.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的任务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已经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居民人数/辖区人口数\*100% | ≥90%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实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人数/应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人数\*100% | ≥90%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数量指标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85%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数量指标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实际管理孕产妇人数/应管理孕产妇人数\*100% | ≥85%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数量指标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实际中医药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65%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数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实际管理人数 | ≥3.52万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数量指标 |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实际管理人数 | ≥1.14万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数量指标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实际中医药管理老年人人数/应管理老年人人数\*100% | ≥65%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数量指标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实际管理老年人人数/应管理老年人人数\*100% | ≥70% | 廊财社[2020]102号 |
| 质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当年管理人数\*100% | ≥60% | 廊财社[2020]102号 |
| 质量指标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实际报告数量/应报告数量\*100% | ≥95% | 廊财社[2020]102号 |
| 质量指标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肺结核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100% | ≥90% | 廊财社[2020]102号 |
| 质量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100% | ≥80% | 廊财社[2020]102号 |
| 质量指标 |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当年管理人数\*100% | ≥60%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1819万元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廊财社[2020]10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廊财社[2020]10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80% | 满意度调查 |

13.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保障体系，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2.对本辖区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辖区行政区域内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的一次性救助，逐步提高受助家庭发展能力及社会稳定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一次性救助人数 | 扶助对象落实到人数 | ≥349人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确保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时效指标 | 12月底前完成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确保12月的前发放到位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成本指标 | 救助金的成本 | 确保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 56万元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助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 受助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升 | 将受助家庭发展能力提升 | 廊广计育领办字[2015]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人数/救助对象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14.乡村一体化村医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总增加62名村医，其中北旺乡卫生院16人，九州镇卫生院15人，尖塔镇卫生院11人，万庄镇卫生院20人，发放标准为每月每人3200元。按时完成发放。  2.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水平，全面服务人民群众，增强个卫生院的医疗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村医生 | 各卫生院总增加的乡村医生人数 | 62人 | 廊广政办〔2020〕53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率 | 村医工资发放率 | 100% | 廊广政办〔2020〕53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村医工资发放的及时性 | 及时 | 廊广政办〔2020〕53号 |
| 成本指标 | 乡村医生工资 | 乡村医生工资放标准 | 3200元/人/月 | 廊广政办〔2020〕5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加卫生室医疗资源 | 增加卫生室医疗人员 | 增加卫生院村医疗人员，完善就医水平。 | 廊广政办〔2020〕5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增加各卫生院村医人数，完善卫生室医疗水平。 | 廊广政办〔2020〕5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乡村医生满意度 | 乡村医生满意度/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15.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行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儿科医师转岗工作，缓解儿科医师不足的现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医院 | 需培训的医院 | ≥2个 | 廊财社（2020）121号 |
| 质量指标 | 培训合格率 | 培训合格的学员数量占培训总学员数量的比率 | ≥95%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时效指标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按期完成的培训任务数/总培训计划数\*100% | ≥95%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成本指标 | 培训金额 |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费用 | 1.5万元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训学员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 培训内容对受训学员实际工作上的提升效果 | 有效提升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16.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遇到的问题。  2.2021年12月底完成支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奖励单位数量 | 奖励单位数量 | 1个 | 廊财社（2020）123号 |
| 质量指标 |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使用 |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使用率 | 100% | 廊财社（2020）123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时间 |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到位时间 | 按规定时间到位 | 廊财社（2020）123号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专项活动 | 计划生育专项活动费用 | 10万元 | 廊财社（2020）1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逐步提高 | 廊财社（2020）1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17.村卫生室药品零差价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解决看病贵的问题，让广大群众用上安全价廉的药品。  2.药品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个数 | 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个数 | 122个 | 廊广卫 〔2014〕175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村卫生室药品零差率补助医疗单位发放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廊广卫 〔2014〕175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及时百分比 | >95% | 廊广卫 〔2014〕175号 |
| 成本指标 | 补偿到位率 | 政府补偿到位率 | >95% | 廊广卫 〔2014〕17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让广大群众用上安全价廉的药品 | 廊广卫 〔2014〕17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取消药品加成，使群众看病费用得到降低 | 廊广卫 〔2014〕17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卫生室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村卫生室满意度调查 |

18.农村家庭独生子女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是响应国家号召，是加大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有力举措。都具有深远意义。  2.按照上级精神，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登记、核实、确认，申拨扶助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落实到位人数 | ≥8750人 | 冀人口联【2005】3号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 100% | 冀人口联【2005】3号 |
| 时效指标 | 12月底前完成 | 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确保年底前发放到位 | 冀人口联【2005】3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数 | 确保农村独生子女的奖励资金 | ≤70万元 | 冀人口联【2005】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 | 冀人口联【2005】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独生子女费领取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员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表 |

19.中医药事业发展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健康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2.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的基础上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服务意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医药事业发展医疗机构单位个数 | 中医药事业发展基层医疗机构补助单位个数 | 12个 | 国发【2009】22号、国办发【2015】32号、廊办传〔2020〕19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中医药事业发展基层医疗机构补助单位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国发【2009】22号、国办发【2015】32号、廊办传〔2020〕19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国发【2009】22号、国办发【2015】32号、廊办传〔2020〕19号 |
| 成本指标 | 补偿到位率 | 政府补偿到位率 | >95% | 国发【2009】22号、国办发【2015】32号、廊办传〔2020〕1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充分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和活力 |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国发【2009】22号、国办发【2015】32号、廊办传〔2020〕1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构建中国特色健康服务体系 |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 国发【2009】22号、国办发【2015】32号、廊办传〔2020〕1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单位满意度 | 满意单位数量/单位总数量 | >95％ | 满意度调查 |

20.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人才培养）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2.促进多元办医和分级诊疗格局的形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单位个数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医改补助医疗单位个数 | 3个 | 【2017】78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人才培养发放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2017】78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2017】78号 |
| 成本指标 | 补偿到位率 | 政府补偿到位率 | ≥95% | 【2017】7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 【2017】7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 | 社会稳定和谐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2017】7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2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督导、考核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促进作用。  2.推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规范实施的任务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已经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居民人数/辖区人口数\*100% | ≥90%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实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人数/应接种免疫规划疫苗人数\*100% | ≥90%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数量指标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实际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85%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数量指标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实际管理孕产妇人数/应管理孕产妇人数\*100% | ≥85%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数量指标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实际中医药管理儿童人数/应管理儿童人数\*100% | ≥65%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数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实际管理人数 | ≥3.52万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数量指标 |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实际管理人数 | ≥1.14万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数量指标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实际中医药管理老年人人数/应管理老年人人数\*100% | ≥65%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数量指标 |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实际管理老年人人数/应管理老年人人数\*100% | ≥70% | 廊卫发〔2020〕133号 |
| 质量指标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实际报告数量/应报告数量\*100% | ≥95% | 廊卫发〔2020〕133号 |
| 质量指标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肺结核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100% | ≥90% | 廊卫发〔2020〕133号 |
| 质量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100% | ≥80% | 廊卫发〔2020〕133号 |
| 质量指标 |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糖尿病规范管理人数/当年管理人数\*100% | ≥60% | 廊卫发〔2020〕133号 |
| 质量指标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高血压规范管理人数/当年管理人数\*100% | ≥60%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成本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769万元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差距距离 | 不断缩小 | 廊卫发（2020）13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人数/满意度总人数 | ≥60% | 满意度调查 |

2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医改）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2.促进多元办医和分级诊疗格局的形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单位个数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医改补助医疗单位个数 | 3个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广阳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78号、廊财社【2020】101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医改补助医疗单位发放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广阳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78号、廊财社【2020】101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发放的及时性 | 及时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广阳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78号、廊财社【2020】101号 |
| 成本指标 | 公立医院综合医改 | 公立医院综合医改费用 | 130万元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广阳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78号、廊财社【2020】10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广阳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78号、廊财社【2020】10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 | 社会稳定和谐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廊坊市广阳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78号、廊财社【2020】1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单位满意度 | 医疗满意单位数量/单位总数量 | >95% | 满意度调查 |

23.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新冠疫苗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待资金到位及时交付购买疫苗订金对重点保障人群进行疫苗接种，使成功接种人群产生抗体。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保障对象 | 疫苗使用覆盖人数 | ≥25000人 | 廊广财[2021] 16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率 | 接种疫苗完成率 | ≥95% | 廊广财[2021] 16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接种疫苗的时效性 | 及时 | 廊广财[2021] 16号 |
| 成本指标 | 每人接种疫苗费用 | 重点保障对象每人接种疫苗费用 | 400元 | 廊广财[2021] 16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疫苗费用 | 疫苗费用合理性 | 合理 | 廊广财[2021] 16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疫苗效果 | 成功接种疫苗后形成抗体 | 持久 | 廊广财[2021] 1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种疫苗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24.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项目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切实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2.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产前筛查率 | 产前筛查孕妇数占产妇总数的比率 | ≥80％ | 廊卫发【2020】6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
| 质量指标 | 随访率 | 筛查机构和诊断机构必须对检查对象的随访数占总检查人数的比率 | ≥80% | 廊卫发【2020】6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率 | 发放及时率 | 及时 | 廊卫发【2020】6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
| 成本指标 | 筛查费用 | 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 | 228元/例 | 廊卫发【2020】6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已确诊异常胎儿出生 | 已诊断明确的异常胎儿出生数与所有明确诊断的异常胎儿总数的比率 | ≤5% | 廊卫发【2020】6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 出生缺陷儿占所有出生人口的比率 | 降低 | 廊卫发【2020】6号  廊卫办妇幼函【2020】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表 |

25.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培养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2.完成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检测项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测项目 |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检测项目个数 | 1个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廊财社【2020】91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覆盖率 | 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检测发放覆盖率 | 100％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廊财社【2020】9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廊财社【2020】91号 |
| 成本指标 | 检测项目 |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检测项目成本 | 3.5万元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廊财社【2020】9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 生活水平提高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廊财社【2020】9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单位满意度 | 满意单位数量/单位总数量 | ≥95％ | 满意度调查 |

26.2021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发放。  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别扶助伤残死亡人数 | 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人数 | 385人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廊财社【2020】103号 |
| 质量指标 | 特扶发放覆盖率 | 特扶发放覆盖率 | 100%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廊财社【2020】103号 |
| 时效指标 | 特扶助资金到位 | 特扶助资金发放时间 |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廊财社【2020】103号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 84万元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廊财社【2020】10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扶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 特扶助人群生活水平提高 | 逐步提高 |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廊财社【2020】10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奖扶助对象满意度 | 奖特扶对象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27.特扶家庭“两节”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12月底完成发放。  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 | 慰问家庭落实到户 | 210户 | 廊广卫【2019】144号 |
| 质量指标 | 申报对象覆盖率 | 慰问家庭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广卫【2019】144号 |
| 时效指标 | 分别于9月底、12月底前 | 项目按时完成 | 到9月底、12月底发放到位 | 廊广卫【2019】144号 |
| 成本指标 | 扶助金发放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 | 1000元 | 廊广卫【2019】14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提高 | 廊广卫【2019】14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慰问家庭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家庭满意度调查表 |

28.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孕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分别到达95%以上。  2.通过孕妇早期筛查最大限度减少艾滋病、梅毒、乙肝儿童的出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孕妇产前筛查率 | 考核实际筛查孕妇人数占应筛查孕妇人数比率 | ≥95% | 廊坊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廊坊市执行中央2019年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廊财社（2020）100号 |
| 质量指标 | 筛查准确率 | 筛查出现准确情况占总筛查量比率 | 100% | 廊坊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廊坊市执行中央2019年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廊财社（2020）100号 |
| 时效指标 | 孕妇筛查及时性 | 孕妇在早孕期筛查 | 及时 | 廊坊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廊坊市执行中央2019年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廊财社（2020）100号 |
| 成本指标 | 重大传染病防控 | 重大传染病防控费用 | 88.39万元 | 廊坊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廊坊市执行中央2019年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廊财社（2020）10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艾滋病、梅毒、乙肝儿童的出生 | 减少艾滋病、梅毒、乙肝儿童的出生 | 逐渐减少 | 廊坊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廊坊市执行中央2019年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廊财社（2020）10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孕妇检查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29.特别扶助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11月底完成发放。  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 年度内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人数 | ≥349人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质量指标 | 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人员基础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时效指标 | 11底前 | 项目按时完成 | 月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成本指标 |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保障金 |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伤残750元/人/月；失独900元/人/月 | ≤140万元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2017）6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特扶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享受特扶对象满意度表 |

30.疾病预防控制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传染病报告管理，保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的敏感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保持重大传染病疫情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传染病数量 | 疾病传染病数量 | ≥4种 | 廊财社（2020）121号 |
| 质量指标 | 传染病发病率 | 疾病传染病发病率 | ≤5%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疾病传染病预防及时性 | 及时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成本指标 | 疾病预防控制 | 疾病预防控制费用 | 5万元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疾病预防控制社会影响力 | 疾病预防控制对社会的影响力 | 提升 | 廊财社（2020）1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0% | 满意度调查 |

31.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符合养老补助发放条件的原“赤脚医生”发放养老补助资金。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原赤脚医生人数 | 考核原赤脚医生人数覆盖情况 | ≥320人 | 廊广政办【2017】66号、廊广政办【2017】67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考核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廊广政办【2017】66号、廊广政办【2017】67号 |
| 时效指标 | 养老补助发放及时率 |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按月发放 | 及时 | 廊广政办【2017】66号、廊广政办【2017】67号 |
| 成本指标 | 服务年限每满一年发放标准 |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服务每满1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每月补助不超过400元。 | ≤400元 | 廊广政办【2017】66号、廊广政办【2017】6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提高实施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廊广政办【2017】66号、廊广政办【2017】6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档案健全性 | 档案文件归档情况 | 健全 | 廊广政办【2017】66号、廊广政办【2017】6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赤脚医生满意度 | 满意人数/满意总人数 | ≥95% | 赤脚医生满意度调查表 |

32.乡镇综合医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实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为突破口。  2.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药物、保障制度综合改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单位人员编制 | 乡镇基层医疗机构综合医改补助人员编制数 | >139个 | 廊广政〔2011〕65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乡镇基层医疗机构综合医改补助医疗单位发放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廊广政〔2011〕65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及时百分比 | 95% | 廊广政〔2011〕65号 |
| 成本指标 | 补偿到位率 | 政府补偿到位率 | 95% | 廊广政〔2011〕6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 廊广政〔2011〕6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 廊广政〔2011〕6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辖区居民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满意度调查 |

33.城市公立医院综合医改补助（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多元办医和分级诊疗格局的形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单位个数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医改补助医疗单位个数 | 3个 | 【2017】78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综合医改补助医疗单位发放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2017】78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及时百分比 | >95% | 【2017】78号 |
| 成本指标 | 补偿到位率 | 政府补偿到位率 | >95% | 【2017】7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 【2017】7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 【2017】7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医疗单位满意度 | 满意人数/满意总人数 | ≥95% | 医疗机构满意度调查表 |

34.村卫生室运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综合改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环境需求。  2.推进村卫生室医疗服务环境，逐步建立良好优质的就医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卫生室个数 | 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个数 | 122个 | 廊广政〔2011〕65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村卫生室运营补助医疗单位发放个数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0% | 廊广政〔2011〕65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及时百分比 | >95% | 廊广政〔2011〕65号 |
| 成本指标 | 补偿金额 | 政府补偿金额到位率 | >95% | 廊广政〔2011〕65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安全、卫生、方便的卫生环境 | 为群众提供安全、卫生、方便的医疗卫生环境 | 为群众提供安全、卫生、方便的医疗卫生环境 | 廊广政〔2011〕65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稳定 |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 为群众提供安全、卫生、方便的医疗卫生环境 | 廊广政〔2011〕6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卫生室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村卫生室调查 |

3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区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11月底完成发放。  2.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逐步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实际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父母年满60周岁奖扶人数 | 年度内享受奖励扶助政策覆盖人数 | ≥2500人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质量指标 | 申报对象覆盖率 | 人员基础信息真实、准确率 | 100%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时效指标 | 11月底前 | 项目按时完成 | 确保到11月底前确保到位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成本指标 | 65万元 | 考察项目预算完成情况 | ≤65万元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提高 | 冀人口办传【2012】1号、冀卫规【2020】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对象满意度 | 满意人数/总人数 | ≥95% | 享受奖励扶助政策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70]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6.534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卫生健康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6.5348 |
| 1、房屋（平方米） | 1846.3 | 106.40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846.3 | 106.405 |
| 2、车辆（台、辆） | 4 | 63.242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20.3794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6.50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